

- 急事件之教育訓練及加強巡查車廂頻率，隨時瞭解旅客動態與設備使用情形；(三)利用各種車廂明顯位置，標示租用人應遵守事項之宣導，並利用各種管道（網頁、車站公布欄）呼籲民眾在承租相關設備時，應遵守相關之規定。
- 二、本件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對主辦人與相關人員等 6 人，以共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罪嫌提起公訴。目前業已移由板橋地院審理中。
- 三、通傳會已建立網路申訴及通報單一窗口，處理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 5 年辦理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與避免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網路內容；本年度將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以具體提出保障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建議，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安全業務，於政策、法制與執行三方面之參考。又該會已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著手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以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當之網路內容。

（七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肥料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9）

呂委員就肥料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由於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累計尿素漲幅 59%，液氨漲幅 24%，另磷肥及鉀肥亦分別上漲 39%及 34%，以反映原物料成本。本（101）年 3 月份依計價機制調整國內肥料價格，11 種補貼肥料中，3 種肥料價格未調整，8 種肥料農民購肥價調漲，每包漲幅 10 元至 32 元不等，另氯化鉀單價高，每包調漲 47 元，漲幅約 6%。
- 二、國內農作物生產成本中，肥料約占 1 成。本次肥料價格調整，對國內主要農產品生產成本之影響，每公斤增加 0.02 元至 0.14 元。以 1 期稻為例，其用肥占生產成本 117,728 元之 8%，價格調整後，每公頃用肥成本增加 492 元，換算每公斤生產成本增加 0.07 元。
- 三、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補貼肥料漲幅，每包肥料補貼 88 元至 277 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 90%。經補貼後國內肥料價格均較鄰近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便宜。以尿素為例，國內農民購肥價格約僅日本價格之 4 成，與尿素生產國中國大陸之價格相當。自民國 97 年 5 月啟動肥料漲幅補貼措施，4 年來政府累計已投入肥料補貼經費 150 億元。
- 四、為取締非法囤積，行政院已設置「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由法務部、經濟部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等機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如發覺或接獲有非法囤積之情資，法務部所屬調查機關定會聯繫及配合行政機關進行查處，如權責機關認涉有刑責

，則移送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將依法偵辦。

五、廠商進口化學肥料等產品係歸列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31 章，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現行該章別所有肥料產品之關稅稅率均已調降為免稅，爰尚不致增加廠商進口成本負擔，影響國內肥料價格之穩定。

六、有關協助農民提高農產品品質及相關行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避免穀賤傷農一節，說明如下：

(一)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農民收益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

(二)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輔導農民使用優質國產有機質肥料，全年推廣面積 2 萬公頃，可改良土壤地力，增進肥效，減少化肥施用量，提升農產品品質。

(三)推動有機農業：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推動有機栽培面積達 5,190 公頃，本年預計推動目標為 5,500 公頃。按每公頃有機栽培面積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1.2 公噸計算，全年計降低化學肥料用量 6 千餘公噸。

(四)推動生產專區契作生產：依作物特性規劃產區分散產期，平衡市場供需，使農民賣得好價格，穩定農產品收益。

(五)媒合農民團體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及國軍副食、團膳等消費大戶，並推展網路行銷，縮減運銷階層及運銷費用，相對提高農民收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6)

徐委員就桃園縣政府核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公司）原污廢水排放許可證展延之行政處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桃園縣政府本（101）年 2 月 14 日未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結論（以下簡稱環評會議結論）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逕予核發友達公司污廢水排放霄裡溪許可證展延之違法行政處分，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月 17 日即去函要求桃園縣政府予以更正，惟未獲回應，該署於同年 3 月 1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函該府撤銷上開行政處分。

二、行政院環保署考量友達公司自民國 99 年 4 月起，即依環評會議決議，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變更承受水體至老街溪，惟該府未依相關規定審核致本案延宕未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明定桃園縣政府目前展延友達公司之排放許可證自本年 3 月 30 日失其效力。桃園縣政府應於此期間依法完成審核。